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睿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金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利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是以，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6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援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